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 0201)

工程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山坪工业园区易安后扶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三期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桂林市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灌政函〔2025〕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围墙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五方（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验收（以下简称“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工程造价：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玖分（¥ 1983695.59 元）；

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 61161.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玖分（¥ 2338.59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文山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灌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27MB000487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200116710U

地 址：_____

地址：灌阳镇灌江北路 10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1600

法定代表人：范义辉

法定代表人：黄龙飞

电 话：0773-4256276

电 话：0773-4212221

传 真：_____

传 真：0773-421222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3254012040002223

农民工工资指定专用账户：

户名：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54012622040011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3-899956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12 号地块桂林民华科技信息孵化基地二期 F 座 4-03 号办公、厂房。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永久工程必不可少的临时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各类设施及仓库、生活用房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除遵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有关施工、技术、质量、档案等方面的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外，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提供的标准、规

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份全套（含施工完毕后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给承包人。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期间现场至少保留 2 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水、电、排污、通讯由发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其结算综合单价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范义辉；

身份证号：452327197403181613；

职 务：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773-4256276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灌阳县乡村振兴局 8 楼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时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成本）进行控制，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但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可以随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授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后方为有效。但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和工程量变更的一切文件和签证，工程师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上述文件即使有工程师的签字亦为无效。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对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负责，他的职责是监督工程、试验、调试和检查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发包人现场代表无权减轻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更换和委派，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但其在任职期间签署的各种资料，符合正常手续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提供，料场及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纳入报价。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2、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100 米距离内，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

2.4.3 为了保障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财产、人员安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除基本的安全防护外，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域周围采取一次或重复多次必要的额外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受理相关签证，请承包人在报价时酌情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五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且已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

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向桂林市灌阳县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由发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配合发包人按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共一式伍份，其中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如在五方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五方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整改，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整改完成，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地方及发包人关于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文件，监理在收到材料后 3 天内做出是否符合验收条件的答复，否则视为符合条件。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承包人进行内部初步验收，并提出初验的整改要求，承包单位须在此后的十天内完成整改并通过初验。内部初验合格后，由发包人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等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限，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如下资料：①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资料员姓名；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⑤质量保证体系；⑥、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及业主。

b、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含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②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③城管部门手续(占道手续除外)；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手续(费用承担按工程项目当地造价站的计价文件规定执行)；⑤环保局夜间施工及噪声；⑥办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手续；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由于非发包人原因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或超标费用。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

d、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占地处的地下管线图后，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保护，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桂林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执行，配置保洁人员，保证施工场地及其有关的环境卫生符合市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前的承包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室内外环境卫生打扫干净符合发包人要求方能交付。如未能达到现行相关建筑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事项需要费用。

f、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造成破坏；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管理责任。

g、其他：墙改、散装水泥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及合格的资料。否则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退回的，扣除部分的保证金或押金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文山友；

身份证号：4523271971072100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01558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4）0004969；

联系电话：0773-42122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灌阳镇灌江北路 10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

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成交后填写）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成交后填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施工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直到本合同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签发之日为止，并承担此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此为非正常施工程序所需采取的特别保护，不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方进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需采取的必要配合保护），所发生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即审核签证工程量）三大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具体内容另行协商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具体职权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确定（包含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内的验收计价、工程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前材质试验或同步的试验、检测等全方位旁站式监理责任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邓云都；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5172；

联系电话：13635182259；

电子信箱：3162634931@qq.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 D-12 号地块桂林民华科技信息孵化基地二期 F 座 4-03 号办公、厂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设计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应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

均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桂林市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符合本合同工期及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招标时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既不审批又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或进度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

度计划后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3 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增加，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顺延；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顺延（顺延工期，以监理、承包人、发包人三方签字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除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外，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足为由拖延工程进度，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2天日气温超过38℃或低于0℃；
- (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品牌、级别”等相关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相当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并经招标人认可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报价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装修材料、设备等样品材料必须按照成交工程量清单内的有关规定提前至少一周送至发包人处，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未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即进场施工的，或因样品太迟送达发包人确认导致工期延误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

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主动提供各材料合格证及与工程质量合格的各种相关检测或实验报告（包括拉拔实验、桩基检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等），检测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检测或实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其提出质疑要求复检的，若复检合格，复检试验费由发包人负责；复检不合格的，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该项复检前后各次检测费，同时还应承担按施工规范进行整改及复检的一切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3 发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施工变更工作联系函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给出明确答复，承包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出具变更方案及预算。如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变更，或不及时给予明确答复的，因此所延误的时间发包人将书面记录，作为今后处罚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依据。

10.3.4 单个变更项目超过1万元的必须在该项施工前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将施工方案和预算交付发包人。

10.3.5 需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完成该签证项目后三周内完成签证单及原始记录，尤其是隐蔽工程必须尽快完成原始数据的记录和确认，逾期无法核实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

10.3.6 施工中凡实际工程量预计超出预算工程量5%（含5%）以上的各项施工内容，承包人均需在此项施工前以书面材料形式向发包人报备，并在施工完成后15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现场计量并做好原始记录，否则在工程结算中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工程量超出预算工程量的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和工程量清单错误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该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本合同签订时广西施行的定额（费率取中值）及相关文件规定，并乘以下浮系数【（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成交的磋商报价）/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证确认；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通过签证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并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认可后最终由发包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5% 以内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暂列金）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增加部分及变更部分进度款结算时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交齐所有施工资料,且工程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交至发包人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将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程的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全部撤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有关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上述资料均为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等）齐全后经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预留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约定, 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的时间及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2)、建设单位无合理理由而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视情况相应延长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单位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另外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质量保修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且维修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③、因承包单位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建设单位、监理同意的工期完工或竣工，未按节点工期完成工程进度。

④、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⑤、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应”履行的事项，如果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并保证质量的执行或拒绝执行，均视为承包单位违反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以地震局或气象台出具本区天气资料为准）：

- ①、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②、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③、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④、42摄氏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 ⑤、-5摄氏度及以下持续24小时的低温。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单位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建设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单位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单位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单位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若由于承包单位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未达标准而引起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②、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单位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单位按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⑤、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计入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购买建筑团体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不得拖欠参与本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的工人的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产生的纠纷、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追讨工资而致发包人工作秩序受干扰的事件或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滞后造成工期延后，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并应按每出现一项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每一笔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工程发票。以上所指的工程量是以经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工程实物量。

2、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5%以内（含 5%）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以外（不含 5%）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实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办公业务用房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将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灌阳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灌阳镇灌江北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3-4256276

电 话： 0773-42122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3-421222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阳滨江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54560443000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160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黄龙飞	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工程管理和承包 22 年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文山友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工程管理 25 年
2.项目副经理				
2、技术负责人	李良英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 25 年
4、施工员	唐德灿	施工员	助工	从事工程施工管理 5 年
5、质检员	陆智清	质检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工程质量管理 15 年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继秋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管理 25 年
7、材料员	文拥富	材料员	助工	一直从事工程材料管理 15 年
8、造价员	唐祖秧	造价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工程预算工作 25 年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处理量：： 5m ³ /日	50000.00
2	一体化消防泵站	1. 型 号 ： XBZ-486-0.50/45-M-II (Q:45L/s,H:50m,N:45KW) 2. 泵 站 尺 寸： 15m*12m*3.5m(h) 有效 V=486m ³ 3.主要设备： 两 台 消 火 栓 加 压 泵 XBD5/45G-G(Q=45L/s H=50m N=45Kw/台) 一 台 增 压 稳 压 泵 XW(L)-II-1.5-45-ADL(ADL4-7;Q:1. 5L/s,H:45m,N:1.5KW) 4.明细详设计图纸	250000.00
小计： 300000.00			